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5-058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陆致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陆致成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陆致成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陆致成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陆致成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陆致成先生自2010年10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以来勤勉尽责,为公司战略转型、持续健康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5-059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4日收到董事、总裁赵维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赵维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总裁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赵维健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赵维健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维健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总裁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5-060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6日开市起复牌。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上午10:00在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 座15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因董事长陆致成先生已辞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潘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关联董事潘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关联董事潘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6日)。

关联董事潘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7.0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潘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958,579,878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潘晋、祝昌华、阎立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9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1	西藏紫光国芯投资有限公司	739,644,970
2	西藏紫光东岳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554,733,727
3	西藏紫光西岳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554,733,727
4	西藏紫光神彩投资有限公司	369,822,485
5	西藏紫光树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73,816,568
6	西藏紫光博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73,816,568
7	西藏健坤中芯投资有限公司	258,875,739
8	北京国研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153,846
9	同方国芯2015员工持股计划	36,982,248
合计		2,958,579,878

关联董事潘晋、祝昌华、阎立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董事潘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数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	存储芯片工厂	9,324,264.63	6,000,000.00
2	收购台湾力成25%股权	379,833.98	379,000.00
3	对芯片产业链上下游的公司的收购	1,621,000.00	1,621,000.00
合计		11,325,098.61	8,0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个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选择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联董事潘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关联董事潘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联董事潘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	存储芯片工厂	9,324,264.63	6,000,000.00
2	收购台湾力成25%股权	379,833.98	379,000.00
3	对芯片产业链上下游的公司的收购	1,621,000.00	1,621,000.00
合计		11,325,098.61	8,0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个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选择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联董事潘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关联董事潘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联董事潘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还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潘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需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共就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如下:

1、《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紫光国芯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关联董事潘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紫光东岳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关联董事潘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紫光西岳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关联董事潘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紫光神彩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关联董事潘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西藏紫光树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关联董事潘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紫光博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关联董事潘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健坤中芯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研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关联董事祝昌华、阎立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西藏紫光国芯、西藏紫光东岳通信、西藏紫光西岳通信、西藏紫光神彩、西藏紫光树人教育、西藏紫光博翊教育,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清华控股;西藏健坤中芯的实际控制人赵伟国先生系紫光春华的董事长,西藏健坤中芯为紫光春华的关联方;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不包括外部董事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上述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部分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潘晋、祝昌华、阎立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起止时间、具体认购办法、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7、批准与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9、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西藏紫光东岳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此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西藏紫光国芯、西藏紫光东岳通信、西藏紫光西岳通信、西藏紫光神彩、西藏紫光树人教育、西藏紫光博翊教育系一致行动人,上述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清华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持股比例合计约71.99%。

此外,2015年11月2日,同方股份与紫光春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同方股份将其持有的同方国芯220,835,000股股份(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36.39%)转让给紫光春华。本次转让完成后,紫光春华将直接持有同方国芯220,835,000股股份,占同方国芯总股本的36.39%;同方股份持股比例降至4.9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紫光春华的持股比例将稀释至6.19%,同方股份持股比例将稀释至0.85%。紫光春华亦系上述发行对象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西藏紫光东岳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超过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第2款第(一)项的规定,西藏紫光东岳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基于上述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西藏紫光东岳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关联董事潘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关联董事祝昌华、阎立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存续期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监管部门意见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监管部门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议案。2015年5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6月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314号)。2015年8月2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并协同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函》,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其国有资产管理的统一布局及战略发展规划,拟筹划涉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同方国芯,证券代码:002049)自2015年10月12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11月2日,同方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39%股权出售给清华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春华”)的重大事项。转让双方已于2015年11月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紫光春华将持有本公司220,835,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39%,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鉴于新的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为保证上述事项的顺利实施,经审慎研究,并与保荐机构协商一致,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自2015年11月4日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实施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本次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计划等事项作出说明。

2、本次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申请文件的申请。

4、公司本次撤回申请文件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5-061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上午11:30在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 座15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6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7.0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958,579,878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9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1	西藏紫光国芯投资有限公司	739,644,970
2	西藏紫光东岳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554,733,727
3	西藏紫光西岳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554,733,727
4	西藏紫光神彩投资有限公司	369,822,485
5	西藏紫光树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73,816,568
6	西藏紫光博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73,816,568
7	西藏健坤中芯投资有限公司	258,875,739
8	北京国研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153,846
9	同方国芯2015员工持股计划	36,982,248
合计		2,958,579,87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数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	存储芯片工厂	9,324,264.63	6,000,000.00
2	收购台湾力成25%股权	379,833.98	379,000.00
3	对芯片产业链上下游的公司的收购	1,621,000.00	1,621,000.00
合计		11,325,098.61	8,0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个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选择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还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如下:

1、《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紫光国芯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紫光东岳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紫光西岳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紫光神彩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西藏紫光树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紫光博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健坤中芯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研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方国芯2015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5-062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2015年度内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2015年11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15:00至2015年1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8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15层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0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河北省玉田县无终西街3129号,邮编:06410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杜林虎　董玉洁

联系电话:0315-6198181

联系传真:0315-619817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049;投票简称:国芯投票。

3、在投票当日,“国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股东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